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信城管许准字〔2022〕第10095号

信阳中意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龟山气站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7月31日提出的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2年7月31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办理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83号）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持本决定书，到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13市城市管理局窗口领取行政许可证件。

